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4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孟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辯論，並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於本院刑事第五法庭行準備程序。

理 由

一、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被告呂孟擎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本院辯論終結，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裁定再開辯論，並定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刑事第五法庭續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育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王雅萱